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6-043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6年3月4日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6-043

企业名称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中安路 36 号				
联系人	尹剑蓉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5151530180				
核查机构名称	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1 号楼 23 层 2301 号				
联系人	秦越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7638591405 ditansuoiziliao@Sina.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941.98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41.98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p>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tCO ₂)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tCO ₂)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5	44.97	/	/	/	/	897.01	941.98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6-043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永业	日期	2026年3月3日
核查组成员	王柳鸯、李纯		
技术复核人	秦越	日期	2026年3月4日
批准人	赵旭帅	日期	2026年3月4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1.4 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3.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8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8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2.1 企业边界	9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1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2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3
3.6 其他核查发现	14
4.核查结论	14
5.附件	15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5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5
支持性文件清单	16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号，以下简称“1989号文”）、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中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活动的要求，满足其中“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的适用情况，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受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及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1.3 核查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2016年5月13日印发）；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号）；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5〕47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2021〕130号）；

-《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4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河南创锐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核查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李永业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5 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	王柳鸯 李纯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3	秦越	技术 评审	2025 年度碳排放报告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提供《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	总经理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生产部	部长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品检部	部长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市场部	部长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财务部	部长	-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结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2 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一）受核查方简介

-受核查方名称：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塑料薄膜制造（C2921），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地理位置：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中安路 36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所有制性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0898301T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复合真空包装材料、防静电屏蔽材料、防潮包装材料、净化产品、防静电产品、电子零部件、五金制品、治具、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其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工具、钣金件、耗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生产面积 20000 m²，专注于高纯、高洁净防护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至今已有 20 年。公司先后在上海，北京和深圳成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华东、华北、华南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2018 年，在越南北宁成立越南德纳宝公司（SKY Denov Vina），以便于更好的服务国外客户。目前主要客户有三星，首尔半导体，LG，Dreamech 等。

2023 年 9 月，公司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签署项目购地协议，新工厂思展联合工业（SKY United INDUSTRIAL（THAILAND）CO.,LTD.）坐落

于泰国大城府，占地 20000 m²，致力于服务东南亚、乃至全球高端客户的智能化防护需求。

公司深耕塑料薄膜制造领域，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拥有一支核心产品研发队伍和一支始终为客户着想的销售队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QC080000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等荣誉称号。

受核查方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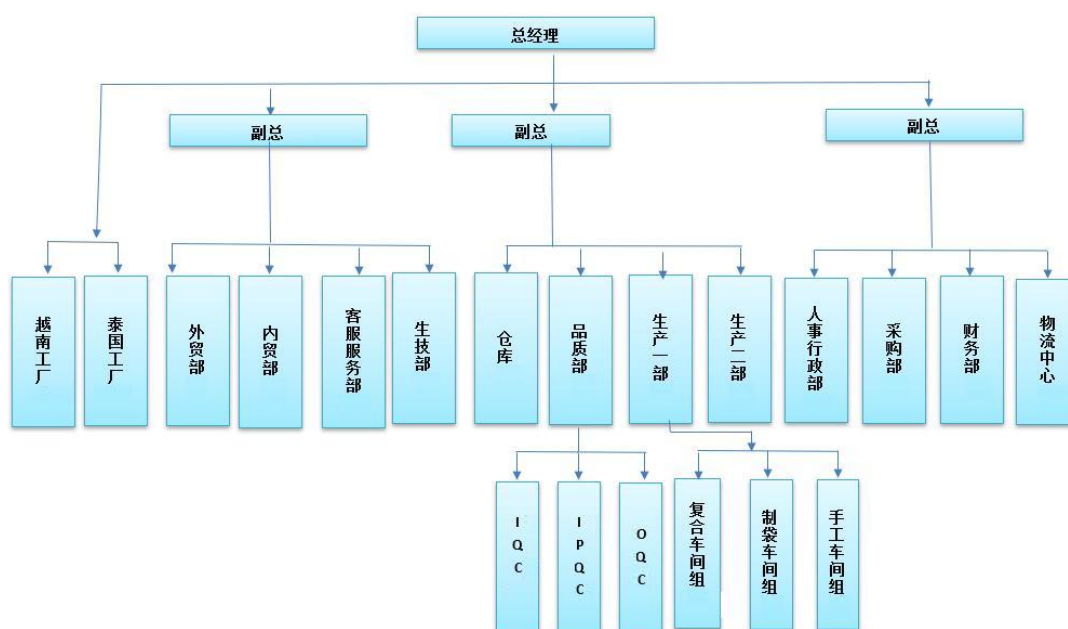


图 3.1.1-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是从事塑料薄膜制品的生产和制造。

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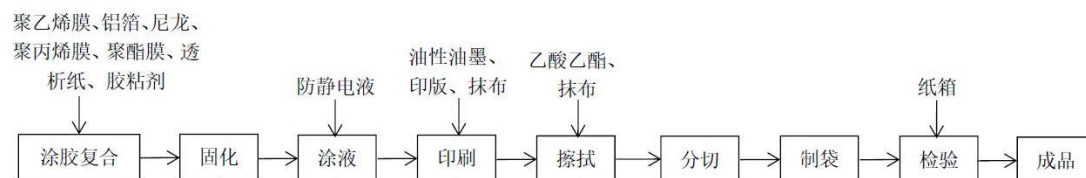


图 3.1.2-1 塑料薄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3.1.3-1：

表 3.1.3-1 主要用能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 (kW)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1	无溶剂复合机(智能型)	1	55	S3-1300A	无溶剂车间
2	无溶剂复合机	2	120	HTWF1250	无溶剂车间
3	干式复合机	1	48	BGF-1450	前工序
4	高速涂布机	1	130	JNTB-1400A	前工序
5	印刷机	1	150	HTYJG02-1250	前工序
6	高速分切机	1	18	HTFQ1300C	分切车间
7	高速分切机	1	15	HTHS1300CZ	制袋车间
8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4	88	WSD-800B	制袋车间
9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3	84	WSD-1000	制袋车间
10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1	35	WSD-1500B	制袋车间
11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1	35	WSD-600	制袋车间
12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3	84	WSD-1000	制袋车间
13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2	44	WSD-800	制袋车间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受核查方排放单位具有 2025 年能源费用明细、《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表》、包含电力的月消耗量。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数据，确认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4-1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主要产品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值
2025	塑料薄膜制品	11066.30 万元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公司主营产品为检测试剂盒，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主要生产系统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中安路 36 号，不涉及其它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净购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2025 年企业核算边界与 2024 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2.2-1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	汽油	厂区内运输设备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	电力	厂区内所有用电设备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2025 年企业排放边界与 2024 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2 汽油的消耗量

数据来源	汽油购买发票
监测方法	加油枪
监测频次	实时测量
记录频次	每日记录，每月、年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1 次/年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企业分别提供了《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月报表》，采用抽样的

	方式抽查了 2025 年 5 月和 6 月两个月的生产月报和财务报表发票中汽油的消耗数据，二者数据一致，数据真实、可靠、可采信。	
核查结论	核实的汽油消耗量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的数 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汽油消耗量如下表：	
	单位	2025 年
	t	14.78

3.4.1.2 净购入使用电力

数据来源	2025 年能源消耗台账	
监测方法	电表在线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审核组现场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的数据来源于 2025 年能源消耗台账，核查组将电力结算单数与 2025 年能源消耗台账中净购入电力消耗数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真实可靠且可采信。	
核查结论	核实的净购入电力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如下：	
	单位	2025 年
	MWh	948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汽油的低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GJ/t)	
数值	44.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低位发热量选取正确。	

3.4.2.2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数值	18.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选取正确。

3.4.2.3 汽油碳氧化率

	汽油碳氧化率 (%)
数值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碳氧化率选取正确。

3.4.2.4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数值	0.5827
数据来源	《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5〕47 号)(江苏省)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年度	种类	消耗量 (t, 万 Nm ³)	低位发热 量(GJ/t; GJ/万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tC/TJ)	碳氧 化率 (%)	折算 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总排 放量 (tCO ₂)
		A	B	C	D	E	$F=A*B*10^{-3}*C*D*E$	
2025	汽油	14.78	44.8	18.90	98%	44/12	6.69	44.97

3.4.3.2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年度	物质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A (MWh)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年度碳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5	电力	9480	0.5827	897.01

3.4.3.4 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44.97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897.01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941.98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因受核查方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目前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未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名单，故目前暂不需要对受核查方进行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由其办公室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企业暂时未建立完整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与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但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同时，建

立了相关文档管理规范，以保存维护相关能耗数据文档和原始记录。核查组建议企业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制订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建立文档管理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44.97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897.01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941.98

-苏州思展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本核查机构根据对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过程及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建立碳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加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完善基础数据的汇总及整理。

建议受核查方对对生产工序能源消耗量也要进行准确的计量，对计量仪器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相关数据文件存档工作。加强对日常电力等能源的消耗记录，以统计分析能源消耗情况，以便采取节能措施降低碳排放。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3	厂区平面图
4	工艺流程图、工业产销总值及产品产量
5	财务状况表、主要耗能设备台账
6	计量设备台账
7	2025 年企业生产能源统计台账
8	电力结算单
9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